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(100 年 7 月 21 日核定)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
三、名額：

A 級：錄取 15 名，大二學生 8 名；大三學生 7 名。

B 級：共錄取 21 名，其中大一新生 5 名；大二及大三學生各 8 名。

(上述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若 A 級錄取者超出名額，得列入 B 級評審，惟總名額仍以錄取總額為上限)。

四、金額：A 級：每名每年六萬元；B 級：每名每年四萬八千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 (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)：

1. 凡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之土木、水利、地質及環工等學系，具正式學籍之大學一、二及三年級學生 (進修部除外)。

2. 成績標準：

A 級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且名列班級排名前三名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B 級：大一新生以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者為憑；大二及大三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者。

3. 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 (請從本社網站 www.sinotech.org.tw 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
2.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)。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不得以影本代替(大二及大三學生)。
4. 班級排名證明文件(申請A、B級者均需要)。
5. 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6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。
7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(21×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未錄取者成績單正本可向本社申請退還)

八、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，信封外並註明：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九、審核：每學年審核一次，由本社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。

十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社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社網站。

*註：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本社確認後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頒發

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頒發，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「獲獎證書」一起頒發。

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[illegible]

家庭 狀 況	1.是否為單親家庭： ☐ 是 ☐ 否 2.是否具有政府發給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： ☐ 是 ☐ 否 3.是否已申請助學貸款： ☐ 是 (_____ 萬) ☐ 否
家庭 重大 變簡 述	(如有家人罹患重病、殘障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請簡述之。)

